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師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所專任教師及研究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本所學術研究風氣與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由本所可支用之業務費、圖儀設備經費或籌募之經費支應。其中圖儀設備費限專任教師申請。
籌募所得經費以用於獎勵研究生為原則，並得另行以辦理論文競賽或論文獎方式為之。
- 三、獎勵標準與方式：
 - (一)於 SSCI 中發表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三萬元。於 TSSCI 正式名單中發表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一萬元。
 - (二)於具審查、評論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者每篇次三千元，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專書篇章經評審通過者，每篇次獎助新台幣五千元。其他學術論文每篇三千元，以研究生（合著者須為第一作者）所撰、且為學位論文以外主題經評審通過者為限。
研究生依修業辦法規定發表之論文每篇三千元，並得核予最高五千元之獎助，並須為於校外或本所與他校系所合辦之論文發表會發表者。
 - (三)出版之專書（不含編輯、譯寫者或教科書），經匿名審查通過出版者每種獎助新台幣四至五萬元，餘者（含教科書、經典譯作經評審通過者）獎助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四)每位申請人，每人每年論文以至多二篇（前所列之「其他學術論文」得為三篇）、專書一種為限，惟 TSSCI 正式名單期刊、SSCI 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各項申請案須提出前揭各類型論著所要求之證明文件。
 - (五)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可以郵費、文具用品與雜費等耗材科目檢據報銷支應，或核以獎勵額度之個人使用設備或專業圖書之優先採購權。研究生並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或籌募所得之獎金支應之。
- 四、辦理與評審方式：
 - (一)研究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底前，填具申請表及最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表，連同申請論文或專書及必要證明文件各乙份，送交本所辦公室辦理。
 - (二)研究獎勵之評審，教師申請案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研究生獎勵案由所長及所長商請之本所專任教師二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所長應於接到申請案一個月內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
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評審小組應全體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核予適當獎勵金額。
 - (三)申請獎勵之論文或專書須為計至申請截止日一年之內正式出版發表者。
 - (四)本獎助以個人撰著為主，其屬合著者以獎勵本所師生為限，並依比例核計個人獎助額度。
同一論著獎助均以一次為限。論著未獲評審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或專書提出申請。
- 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